

平泉市检察院致力检察应用理论研究

监检办案衔接机制课题顺利结项

河北法制报讯 (郭聪胡守成)“平泉市检察院提交的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成果‘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办案衔接机制研究’，立足检察工作实际，对于相关问题研究较为系统深入，观点正确，材料详实，对检察工作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质量符合立项要求，准予结项。”日前，经最高检评审，平泉市检察院承担的最高检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成果“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办案衔接机制研究”顺利结项。该课题是最高检检

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平泉市检察院申报后于2019年6月19日被最高检批准立项。

批准立项后，平泉市检察院成立了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柴畅担任组长的课题组，结合平泉检察实际开展研究、强力攻关。在课题攻关中，该院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围绕检察机关承担的反腐职能看配合，围绕维护法律公平正义和维护人权看制约，结合基层检察院司法办案的实际，从“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的监察历程及检察官

关所受影响、国家监督范畴下的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相互关系审视等七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课题特别从宪法、监察法角度认识，并以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相互配合、互相制约的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为基础，进一步厘清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课题把握住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办案衔接的实质是法与法的衔接，直面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办案衔接的实践问题，并以问题为导向，从诉前、诉中、诉

后的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办案衔接的三个阶段着手，提出了完善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办案衔接的机制措施与有效路径，为基层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建立健全办案衔接机制打开了理论探索的“一扇窗”。

该研究课题成果现已被国家级核心期刊《比较法研究》及省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工作研究》转发，对基层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围绕职务犯罪加强办案衔接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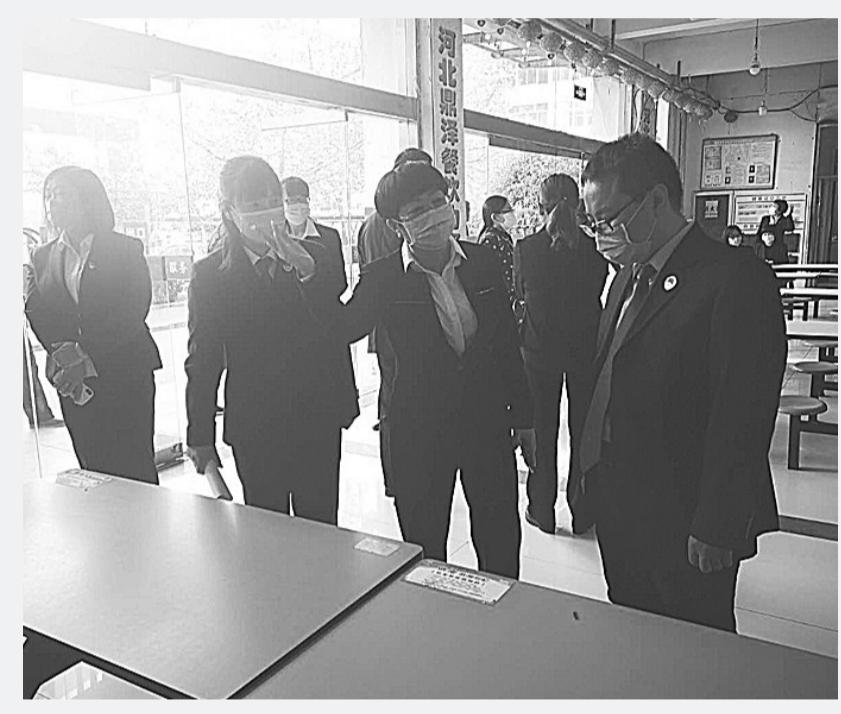
鸡泽县检察院牵头召开联席会

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

河北法制报讯 (王利伟 史国强)为加强司法机关的衔接配合，努力在办案理念、标准、涉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落实等方面达成共识，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近日，鸡泽县检察院牵头召开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参加的未成年人司法联席会议。

主管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王振现向与会人员传达了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建立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审查标准、落实法律援助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结合近年来该院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工作实际，深入分析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及特点。大家学习了最高检指导性案例(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河北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暂行办法》等内容，并立足各自工作职责，结合当前备受关注的性侵未成年人典型案件和县域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深入细致地研讨、分析、总结该类案件的办案规律和特点，最终在探索建立“一站式”询问机制、提前介入、法律援助、合适成年人到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犯罪档案封存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该院第二检察部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检察人员到矿区中学详细了解学校疫情防控、开学复课准备等工作，助力学校安全复课。

马慧丽 摄影报道

博野县检察院

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治露天焚烧

河北法制报讯 (王婧李彦平)近日，博野县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露天焚烧垃圾污染大气环境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部门全面加强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维护好辖区生态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程委镇政府立即对河堤两侧废弃物和焚烧污染区进行了彻底清理。同时加大巡查排查力度，利用沿堤大喇叭进行广播宣传，严禁倾倒垃圾、露天焚烧行为，并动员村民自觉维护河堤、河道环境清洁，保护好辖区空气质量和社会环境。

当前，正值春耕时节，农事活动逐渐增多，露天焚烧行为不但严重影响空气质量，污染大气环境，危害公众身体健康，而且极易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检察官提醒广大农民，在劳作的同时，要时刻树牢环保意识，注意安全生产，坚决杜绝露天焚烧，为维护大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守护蓝天净土贡献一份力量。

河间市检察院

“速裁程序+远程庭审”提升办案效率

河北法制报讯 (李香敏 张铁路)近日，河间市检察院办案人员在远程庭审室对7起案件按照速裁程序出庭支持公诉，市法院对全部案件均作出当庭宣判。这是该院启用“速裁程序+远程庭审”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运用智慧检务工作的一个缩影。

该院出席法庭的公诉检察官介绍，自新冠肺炎疫情突以来，第一检察部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18件18人。本次集中庭审的7起案件，承办检察官均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研判，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建议法庭适用了速裁程序。

“我院日后将继续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速裁程序的各项配套制度与机制，节约诉讼资源、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进一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见效，努力使办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在谈到如何运用速裁程序审理刑事案件提升办案质效时，该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充满了信心。

邯郸经开区检察院

着力提高量刑建议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 (张海涛 李彦波霍然)近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召开精准量刑工作会议座谈会，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提升检察官的精准量刑水平和法院对检察量刑建议的采纳率。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卫平主持座谈，并就进一步提高精准量刑工作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议。区法院副院长董少刚出席座谈，并依据省高院关于常见罪名量刑指导意见和多年刑事审判实践，结合7件典型刑事案件，详细解读了量刑的基本原则、步骤和方法、

具体的量刑情节及量刑计算方法、量刑过程中应考量的因素等。座谈中，检察官、法官结合所属工作对精准量刑业务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座谈就促进精准量刑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一是建立定期会议机制，通报双方个案情况，并就存在的问题交流意见，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做好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精准量刑工作，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三是办案检察官与法官要注重开好庭前会议，加强疑难复杂案件的沟通交流，在精准量刑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证据认定标准上达成一致意见，提升案件质量。

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

强化防控期间社区矫正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勾洪潮 史明涛)疫情防控期间，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对辖区内矫人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在社区矫正环节逐项落实，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该院检察人员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信息化方式，对辖区在矫人员摸底排查监控。同时，制定日报告制度，实时刷新在矫人员动态，确保不发生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现象。

疫情期间，运河区检察院积极参

与社区联防联控工作，通过无接触式的信息化手段，将疫情预防信息发送给社区矫正人员，并告知本人疫情期间要服从社区人员管理。鼓励社区矫正人员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志愿服务，配合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做好防疫工作，对防疫期间表现突出者，将其工作表现计入考评。据初步统计，全区182名社矫人员中，有19人参与社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3人积极捐助消毒液等物资85件，4人踊跃捐款共计人民币1万元。

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助力民企复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孙继增 通讯员 刘巧敏)“感谢检察机关给了我一次宽大处理的机会。我深刻认识到了酒后驾车造成交通事故的社会危害性，一定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今后要做个遵纪守法的公民。”近日，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对一名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民营企业高管徐某提出“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

币一万元”的量刑建议。在得知检察机关提出缓刑建议后，徐某感激不已，并表示“回到企业后一定努力工作，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据悉，2019年7月15日20时许，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行至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与新源道交叉口处，与骑行单车的高某相撞，造成两车损坏、高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认定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高某无责任。经

唐山市开平区检察院与区法院联动 全面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河北法制报讯 (陈伟)近日，唐山市开平区检察院和区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围绕“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全面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主题进行深入研讨交流。区检察院检察长周立杰出席会议，区法院院长宣少川主持会议，检法两院分管领导和全体刑事检察部门员额检察官、刑事审判部门员额法官参加了会议。

会议共同学习了唐山市检察院、唐山市中级法院第七次联席会议纪要精神，对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进行了深入研讨，从精准量刑的切入点、影响精准量刑的考量因素、精准量刑的协调会商机制等方面进行了热烈讨论，并达成共识。

周立杰提出，要充分认识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的重要意

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沟通，共同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化水平；要扩大联席会议的范围，形成公检法司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形式多样的联席会议，对刑事案件办理中涉及到的问题、意见逐一商讨、达成共识；要在办理重大、敏感、疑难案件时加强配合，统一类案执法尺度和量刑标准，提高案件质量；要共同研究、出台相关文件，制定统一的量刑指引和量刑标准，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辅助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资源共享；要围绕量刑建议强化法庭辩论，及时释法说理；要增加知识储备，主动就量刑起点、基准刑确定等量刑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加强沟通和交流，增强实践锻炼，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各种挑战。

枣强县检察院

检察官线上直播法治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 (许春祥赵华东)停课不停学，普法不间断。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未检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增强未成年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护意识，近日，枣强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的检察官通过钉钉直播课堂，为该县第四中学5000余名学生奉上一场实用的法治教育“大餐”。

授课中，检察官以“疫情期间我们应该怎么做”为题，就如何做好疫情期间的自主学习、心理调节、合理利用电子产品

及如何做好复学复课前的准备工作等内容为同学们进行讲解。

此外，检察官针对近期电信诈骗高发现状，梳理出几种典型电信诈骗类型，并就如何预防电信诈骗提出了对策建议。

最后，检察官还与同学们进行互动交流，并就他们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解答。

据悉，下一步，枣强县检察院未检工作办公室将继续采取线上普法的方式，为全县广大未成年学生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肃宁县检察院

检察监督助力学校安全复课

河北法制报讯 (裴瑞聪)近日，肃宁县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到县第一中学走访调查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助力全县中学毕业年级学生安全有序开学复课。

为保障校园防疫安全，做好学校开学复课准备工作，肃宁县检察院日前向县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提出要加强校园环境卫生，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卫生管理；保持室内场所通风换气；妥善保管消毒剂，做到标识分类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要加强学校人员出入管理，切实强化阵地意识，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教职员和学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一切与学校教学活动等正常工作无关

的外来人员禁止进入校园等。在肃宁县第一中学走访中，检察官发现学校已在门口设置了测温点、隔离区及入校体温监测登记表，保证学生进入校园依次测温；学校食堂设定了各班级分开、单桌用餐制，学生宿舍采取封闭式管理，并已严格落实开学前的全方位消杀工作。学生开学后，教学方式将改为小班授课形式，一旦发现学生在课堂中出现高烧等不适症状，及时转移到隔离教室。目前，学校防疫物资储备齐全，可以保证首批复课的毕业年级学生正常学习。

肃宁县检察院检察官表示，将对全县校园内的防疫情况持续监督。

任丘市检察院与公安部门

联动机制加强规范补充侦查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庞浩)近日，任丘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统一了执法理念，共同商讨制定了五个可执行性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审控体系，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

五个工作机制为：一是建立数据通报机制。检察机关每月定期将补充侦查、存疑不起诉案件和撤回起诉案件通报公安部门，评析案件不构成犯罪的原因、证据收集和固定上存在的问题与争议。二是确立联席会议机制。公检两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学习探讨典型案例，统一执法理念，确定证

据标准。三是建立定期培训机制。由检察机关汇总案件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总结典型案例，传达分享到公安部门各刑警队、派出所一线民警。四是完善提前介入机制。对公安机关证据把握不准的未报捕、报诉案件及不捕案件，检察机关掌握底数和案件基本情况，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方向，杜绝案件带病进入起诉环节；捕后案件及时跟踪进展和取证情况，确保案件质量。五是建立旁听法庭审理机制，邀请公安一线办案人员旁听法庭审理，了解指控犯罪、定罪量刑的证据要求和审判标准。

本人无前科劣迹，自愿认罪认罚，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时，办案检察官还了解到，徐某系一家民营建筑企业项目负责人，其企业在建项目陆续准备复工，徐某在施工现场负责项目对外协调事务和疫情防控工作。在当前抗击新冠疫情和加快恢复社会生产秩序的特殊时期，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广阳区检察院依法对徐某作出了缓刑的量刑建议。

疫情发生以来，广阳区检察院严格按照“两高一部”《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精神，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恪守公正立场，慎重采取强制措施，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贡献检察力量。